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115號

抗 告 人 陳宮萍

相 對 人 喬美國際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簡政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1月8日
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29830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簽發如原裁定主文所示本票（下稱系
爭本票），均有持續繳款，其向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下稱橋
頭地院）聲請更生，經橋頭地院以113年度消債更字第203號
受理後，相對人亦有仍持續扣款，尚欠債務金額並非系爭本
票票面金額合計新臺幣（下同）26萬元，僅剩203,000元，
爰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二、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
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
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
件程序，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此項裁定
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
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
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
照）。

三、經查，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簽發之系爭本票，並免除作
成拒絕證書，且未載到期日視為見票即付，詎於113年10月1
6日提示，未獲兌現，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許可
強制執行，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正本8紙為證，原裁定准予

01 強制執行，並無不合，抗告人上揭抗告意旨，核其內容，係
02 就系爭本票債權存否所為之實體爭執，依上揭說明，應由抗
03 告人依訴訟程序另謀解決，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又抗
04 告人向橋頭地院聲請更生，尚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
05 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為無理由，應予駁
06 回。

07 四、爰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8 日

09 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世源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本件裁定不得再為抗告。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8 日

13 書記官 廖珍綾